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678號

01
02
03 上訴人 蕭文華
04 訴訟代理人 吳鴻奎律師
05 被上訴人 蕭添
06 訴訟代理人 林殷廷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
08 年1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36號第一審判決提
09 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14 一、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新北市泰山區農會（下稱泰山區農
15 會）、戶名：蕭文華、帳號：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
16 爭帳戶）為伊申辦，帳戶內存款為伊所有，被上訴人未經伊
17 同意，擅自於附表一(1)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一(5)欄所示方
18 式，提領如附表一(2)欄所示存款（下稱系爭存款），無法律
19 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伊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爰依民法第
20 179條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新臺幣（下同）323萬
21 元本息之判決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
22 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
23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3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
24 4月13日（見原審卷一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5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帳戶係訴外人即兩造母親蕭黃玉燕借用
27 上訴人名義申辦，由蕭黃玉燕實際支配、使用，該帳戶內之
28 存款為蕭黃玉燕所有，伊依蕭黃玉燕指示提領系爭存款，不
29 存在盜領上訴人所有存款，侵害歸屬於上訴人權利之情形等
30 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31 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兩造為兄弟，其餘兄弟姊妹如附表三所示訴外人，父親即訴
03 外人蕭生於民國00年00月00日死亡，母親蕭黃玉燕於000年0
04 月00日死亡；蕭明輝配偶為訴外人蕭方金枝，蕭楠配偶為訴
05 外人黃秋燕，有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115至119頁）、土地
06 登記申請表影本（見原審卷一第59頁）可據。

07 (二)上訴人於89年11月4日開立系爭帳戶，於103年7月17日以印
08 鑑遺失為由辦理印鑑變更，該帳戶於89年11月4日至103年7
09 月17日期間之交易紀錄，除附表一、二所示外，均為「定息
10 轉入」、「稅前利息」收入，有該帳戶交易明細表（見原審
11 卷一第167至269頁）、泰山區農會112年11月23日新北市泰
12 農信字第1120003221號函（見原審卷二第41至45頁）、系爭
13 帳戶交易明細（見原審卷一第167至269頁）可憑。

14 (三)被上訴人於97年6月11日以系爭帳戶存款240萬元，申請泰山
15 區農會簽發面額120萬元本行支票2張（即附表一編號1、
16 2.），於97年6月13日持以存入其在泰山郵局開立帳號：000
17 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蕭添帳戶）；嗣於97年9月
18 15日自系爭蕭添帳戶匯款100萬元至上訴人在中國信託商業
19 銀行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蕭文華帳
20 戶），有系爭蕭添帳戶存摺影本（見原審卷一第285至286
21 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見原審卷一第249頁）、取款憑
22 條影本（見原審卷一第49頁）可憑。

23 (四)被上訴人於蕭生死亡後，自系爭帳戶轉帳附表一編號6.至
24 10、12、13.所示款項入泰山區農會、戶名：蕭生、帳號：00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蕭生帳戶），該帳戶於99年
26 2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之期間，均作為支付蕭明之電信
27 費、水費、電費、健保費使用，有系爭蕭生帳戶交易明細表
28 （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可據。

29 (五)系爭帳戶如附表一編號3.至5.、11.、14.所示款項，係被上訴
30 人於附表一(1)欄所示時間提領，加計附表一編號1.、2.、6.
31 至10.、12.、13.部分，合計共323萬元，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

01 (見原審卷一第167至269頁)可參。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4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
05 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
06 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
07 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
08 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
09 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
10 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
11 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否認系爭帳戶內之款項為
13 上訴人所有，則上訴人自應就系爭帳戶存款為伊所有，被上
14 訴人盜領存款，取得應歸屬其權益內容之利益等節，負舉證
15 之責。

16 (二)依不爭執事項三之(二)，上訴人於103年7月17日以印鑑遺失為
17 由向泰山區農會申請變更印鑑，且上訴人未主張在此之前，
18 其曾提領系爭帳戶存款，適足以證明系爭帳戶雖以上訴人名
19 義開設，但上訴人未持有系爭帳戶舊印鑑，及管理系爭帳
20 戶，泰山區農會核准上訴人印鑑變更之申請，係因上訴人為
21 系爭帳戶之名義人，不足以反證系爭帳戶之實際使用者為上
22 訴人。至蕭黃玉燕對於上訴人變更印鑑一事未提出異議，至
23 多僅得證明蕭黃玉燕對於被上訴人自103年7月17日起使用系
24 爭帳戶，未表示意見，尚無從憑以認定上訴人於103年7月17
25 日前就系爭帳戶有支配、使用之事實。

26 (三)系爭帳戶之交易紀錄除附表一、二所示外，均為「定息轉
27 入」、「稅前利息」收入（見不爭執事項三之(二)），且附表
28 二編號9、10、13、15、17、20、25至27、32至35、40、
29 43、53之交易原因為「轉存定存」、「定存轉入」，可證系
30 爭帳戶主要係供辦理定期存款以及存款利息撥付使用。上訴
31 人雖主張伊係以自有資金辦理上述定期儲蓄存款云云，然上

01 訴人未提出資金來源之證明，且其持有中之定期存款存單，
02 係於變更印鑑當日即103年7月17日補發，有該存單影本（見
03 本院卷第141至142頁）可憑，上訴人前開主張自不可採。又
04 附表二編號50.之款項縱係解除定存後提領支付上訴人之銀行
05 貸款，但不足以推論定存係上訴人自有資金。是上訴人此部
06 分主張，洵無可取。

07 (四)上訴人不爭執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08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雖登記於蕭明輝名下，但為蕭黃玉燕
09 實際所有，附表二編號6.至8.、11.、12.、14.、16.所示款項，
10 係蕭黃玉燕出售系爭土地所得價款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0、
11 105、148頁），並有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25頁）供
12 憑。佐以證人蕭忠證稱：伊於97年搬回去與蕭黃玉燕同住
13 時，蕭黃玉燕有提及其未使用自己之帳戶，錢是放在上訴人
14 名義之帳戶內；蕭黃玉燕未說明是放在哪一個上訴人名義之
15 帳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頁），堪認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帳
16 戶係由蕭黃玉燕支配、使用，帳戶內之存款為蕭黃玉燕所有
17 等語，應屬可信。上訴人雖辯稱蕭黃玉燕有使用以本人名義
18 在泰山郵局開立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證人蕭忠證
19 述與事實不符，顯無可採云云，並以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
20 原審卷一第145至153頁）為證，然依該帳戶之存款紀錄，係
21 用於收取「敬老金」、「醫療健保」等給付，間隔相當期間
22 才有提領紀錄，可見蕭黃玉燕日常資金運用非使用該帳戶，
23 且蕭忠與兩造、本件訴訟均無利害關係，於原審亦具結擔保
24 其之證言非虛（見原審卷二第27頁），衡無甘冒涉犯偽證刑
25 事罪責，偏袒被上訴人而為虛偽陳述之理，上訴人執此遽謂
26 蕭忠證述不實，要無可採。

27 (五)綜上，系爭帳戶雖以上訴人名義開立，但截至103年7月17日
28 之存款為蕭黃玉燕所有，由蕭黃玉燕支配、使用。上訴人以
29 系爭存款為伊所有，被上訴人盜領存款受有不當得利為由，
30 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訴請被上訴人返還323萬元本息，
31 要屬無據。至蕭黃玉燕是否同意被上訴人提領系爭存款，核

01 與上訴人主張之原因事實無涉，無庸論斷，併予敘明。
0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給
03 付323萬元，及自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5 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8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9 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二十一庭

14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15 法 官 宋家瑋
16 法 官 廖珮伶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蘇秋涼

27 附表一：（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

28

編號	(1) 提款時間	(2) 提款金額	(3) 金融機構	(4) 提款帳號	(5) 提款方式	(6) 卷證依據
1	97年6月11日	120萬元	新北市泰山	0000000000	開行庫票後存入被	原審卷一第49

			區農會		上訴人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頁(上)、第 249頁記錄
2	97年6月11日	120萬元	新北市泰山 區農會	0000000000	開行庫票後存入被 上訴人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原審卷一第49 頁(下)、第 249頁記錄
3	97年7月21日	20萬元	新北市泰山 區農會	0000000000	現金	原審卷一第53 頁(上)、第 251頁記錄
4	98年10月30日	29萬元	新北市泰山 區農會	0000000000	現金	原審卷一第53 頁(下)、第 255頁記錄
5	99年1月14日	5萬元	新北市泰山 區農會	0000000000	現金	原審卷一第55 頁(上)、第 255頁記錄
6	99年5月19日	5,000元	新北市泰山 區農會	0000000000	轉帳至蕭生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原審卷一第55 頁(下)、第 257頁記錄
7	99年11月4日	5,000元	新北市泰山 區農會	0000000000	轉帳至蕭生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原審卷一第 57、61頁 、第257頁記錄
8	100年4月12日	1萬元	新北市泰山 區農會	0000000000	轉帳至蕭生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原審卷一第63 頁(上)、第 259頁記錄
9	100年11月14日	1萬元	新北市泰山 區農會	0000000000	轉帳至蕭生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原審卷一第63 頁(下)、第 261頁記錄
10	101年4月11日	1萬元	新北市泰山 區農會	0000000000	轉帳蕭生新北市泰 山區農會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原審卷一第65 頁(上)、第 261頁記錄
11	101年11月6日	2萬元	新北市泰山 區農會	0000000000	現金	原審卷一第65 頁(下)、第 263頁記錄
12	102年2月18日	1萬元	新北市泰山 區農會	0000000000	轉帳蕭生新北市泰 山區農會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原審卷一第67 頁(上)、第 263頁記錄

(續上頁)

01

13	102年10月2日	2萬元	新北市泰山區農會	0000000000	轉帳蕭生新北市泰山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原審卷一第67頁(下)、第265頁記錄
14	103年3月21日	20萬元	新北市泰山區農會	0000000000	現金	原審卷一第69頁、第267頁記錄
總計		323萬元				

02

03

附表二(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1) 交易日期	(2) 摘要	(3) 金額	(4) 備考	(5) 卷證依據
1	90年8月16日	現金提款	2萬元		原審卷一第173頁
2	90年9月5日	現金提款	3萬元		原審卷一第173頁
3	90年11月15日	現金提款	2萬元		原審卷一第175頁
4	91年1月28日	現金提款	3萬元		原審卷一第177頁
5	91年6月7日	現金提款	5萬元		原審卷一第183頁
6	92年6月13日	電匯存入	48萬1,100元	蕭方金枝	原審卷一第195頁
7	92年6月30日	電匯存入	23萬3,400元	蕭添	原審卷一第197頁
8	92年6月30日	電匯存入	40萬元	蕭添	原審卷一第197頁
9	92年7月2日	轉存定存	50萬元		原審卷一第197頁
10	92年7月2日	轉存定存	50萬元		原審卷一第197頁
11	92年7月22日	電匯存入	15萬2,200元	蕭方金枝	原審卷一第197頁
12	92年7月31日	電匯存入	14萬元	黃秋燕	原審卷一第197頁
13	92年9月12日	轉存定存	50萬元		原審卷一第199頁
14	92年9月18日	電匯存入	172萬3,300元	蕭方金枝	原審卷一第199頁
15	92年9月22日	轉存定存	150萬元		原審卷一第199頁
16	92年10月9日	電匯存入	120萬元	蕭方金枝	原審卷一第201頁
17	92年10月13日	轉存定存	120萬元		原審卷一第201頁
18	92年11月27日	轉帳提款	15萬元		原審卷一第203頁
18	93年1月20日	現金存款	18萬8,000元		原審卷一第205頁
19	93年1月27日	現金存款	2,000元		原審卷一第207頁
20	93年1月27日	轉存定存	30萬元		原審卷一第207頁
21	93年5月14日	轉帳存入	29萬7,000元		原審卷一第213頁
22	93年5月24日	電匯轉出	30萬元		原審卷一第213頁
23	93年5月27日	轉帳提款	3萬元		原審卷一第213頁
24	93年11月30日	本息轉入	100萬0,112元		原審卷一第223頁

(續上頁)

01

25	93年12月17日	定存轉入	49萬9,728元		原審卷一第223頁
26	93年12月17日	定存轉入	50萬元		原審卷一第223頁
27	93年12月17日	定存轉入	50萬元		原審卷一第223頁
28	93年12月17日	本息轉入	50萬98元		原審卷一第223頁
29	93年12月17日	電匯轉出	300萬元		原審卷一第225頁
30	94年1月19日	本息轉入	25萬16元		原審卷一第225頁
31	94年1月19日	現金提款	30萬元		原審卷一第225頁
32	94年1月26日	定存轉入	19萬9,886元		原審卷一第225頁
33	94年1月26日	定存轉入	19萬9,923元		原審卷一第225頁
34	94年1月26日	定存轉入	14萬9,786元		原審卷一第225頁
35	94年1月26日	定存轉入	34萬9,637元		原審卷一第225頁
36	94年1月26日	電匯提款	90萬元		原審卷一第225頁
37	94年2月1日	本息轉入	30萬4元		原審卷一第227頁
38	94年2月1日	電匯提款	30萬30元		原審卷一第227頁
39	94年2月14日	現金存款	25萬元		原審卷一第227頁
40	94年2月14日	轉存定存	20萬元		原審卷一第227頁
41	94年7月26日	本息轉入	10萬3元		原審卷一第231頁
42	94年8月23日	現金存款	1萬5,000元		原審卷一第231頁
43	94年8月23日	轉存定存	20萬元		原審卷一第231頁
44	95年7月20日	本息轉入	20萬29元		原審卷一第237頁
45	95年7月20日	電匯提款	20萬元		原審卷一第237頁
46	96年2月27日	現金存入	3萬元		原審卷一第241頁
47	96年8月23日	本息轉入	20萬元		原審卷一第245頁
48	96年8月23日	現金提款	20萬元		原審卷一第245頁
49	97年3月3日	本息轉入	60萬16元		原審卷一第249頁
50	97年3月3日	電匯提款	60萬元		原審卷一第249頁
51	97年7月21日	本息轉入	20萬3元		原審卷一第251頁
52	98年12月16日	本息轉入	20萬元		原審卷一第255頁
53	103年3月21日	定存轉入	19萬9,953元		原審卷一第267頁

02

附表三 (本院卷第111至112頁)

03

姓名	排行
蕭昌	長男

(續上頁)

01

蕭何好	長女
蕭元	次男
蕭何	三男
蕭明輝	四男
蕭添 (被上訴人)	五男
蕭忠	六男
蕭楠	七男
蕭明	八男
蕭文華 (上訴人)	九男